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七、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八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
- 九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- 十、其他教師甄選、聘任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科別	名額	備註
社團教師	劍道	1名	
	獨輪車	1名	
	十鼓	1名	
	書法	1名	
	小提琴	1名	
	合奏	1名	
	扯鈴	1名	
	課後照顧	3名	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情事者。
- (四)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誡處分者。

(五)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有合格教師證者。

(二) 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 曾獲選為縣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

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縣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(三) 未具備前款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採**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**均可（備妥委託書，如附件）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（審正本，收影本）不予受理。（**通訊報名概不受理**）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>）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（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）

二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16日（二）8時00分至8時30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【地址：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-1號】。

電話：04-8932625#20人事室或#12教務處（報名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）

五、報名手續：（免繳報名費，以下資料請依序集結成一冊）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**影本**各乙份（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）（**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**）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〕。

4.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。

5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6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)。
7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)。
8.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(如下所述)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 113年1月16日(二)，於上午8:30前完成報到，上午8:40開始口試，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。

- (一) 口試：佔100%，**社團教師甄選每場以15分鐘為原則。**
(口試內容以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之專門知識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、品德修養為範圍)
- (二)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，**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- (四) 各項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，按**口試成績**依序進行比序。
- (五) 成績複查：限於放榜後1小時內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、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6日(二)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。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(<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>) 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- 二、錄取名額：社團教師10名，備取若干名，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若有棄權未報到，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，於113年1月23日(二)上午10: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。

另於113年1月30日(二)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聘約期間：

- 一、代課教師：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2學年度學期結束止。
- 二、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玖、待遇差假：

- (一)代課教師待遇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規定支給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，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網查詢(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<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>)。
- 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04-8932625#20人事室或#12教務處。

拾貳、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

